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的发展规划,支持长虹华意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 S.L.U,简称"HCB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利用HCB公司在欧盟市场及辐射美洲市场的优势地位,加速推进长虹华意商用压缩机品牌、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提升长虹华意的国际竞争力,支持解决HCB公司实施"增强全球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质量水平,降低欧洲制造规模"的重组计划带来的大额费用支出问题,并综合考虑HCB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同意长虹华意以自有资金对HCB公司增加投资1,200万欧元(按欧兑美1.15汇率测算,等值约1,380万美元)。长虹华意本次对HCB公司的增资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相关内容同时请见长虹华意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的发展规划,支持长虹华意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 S.L.U,简称"HCB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利用HCB公司在欧盟市场及辐射美洲市场的优势地位,加速推进长虹华意商用压缩机品牌、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提升长虹华意的国际竞争力,支持解决HCB公司实施"增强全球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质量水平,降低欧洲制造规模"的重组计划带来的大额费用支出问题,并综合考虑HCB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同意长虹华意增资HCB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及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83,634.4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20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及裁定中,公司需赔偿共计928,284.00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一审裁判的生效情况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9)桂01民初1976号等20份裁判文书,对公司涉及的2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裁判,现将相关裁判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金长根等20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083,634.43元。投资者乔俊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16,092.00元变更为161,915.67元,故总涉案标的由1,937,810.76元,变更为2,083,634.4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20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案件,其中16起公司合计需赔偿928,284.00元;4起裁定同意原告撤回起诉,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更新调整,实际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生效的裁判为准。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9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20份裁判文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裁判。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与"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情况,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对于相关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澄清。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达成和解,签订了《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将投资计划延期约一年至2021年3月15日,同时自2020年3月29日起,将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固定年利率由6.8%变更为8.8%。

偿债主体应按照如下所列的还款时间和最低还款金额,分笔偿还投资计划本金,利随本清,即在偿还本金的同时还清当期应付利息。如遇最迟还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最迟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其中,2020年4月17日首次还本时的利息应分段计算,2020年3月28日(含)之前按照投资资金年利率6.8%计算,2020年3月29日(含)起按照年利率8.8%计算。约定还款时间2020年4月17日前最低偿还3,800万元;2020年5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6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7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8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9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10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11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0年12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1年1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1年2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2021年3月15日前,最低偿还4,200万元,以上共计5亿元。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九个运作期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0月20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含该日)。第五个运作期为2018年4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含该日)。第六个运作期为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含该日)。第七个运作期为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含该日)。第八个运作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含该日)。第九个运作期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 %=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40%÷(1+1.40%)=151.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151.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51.87=10,848.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3÷1.020=10,635.4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7,1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14,745,72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14,745,729.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7,914,745,729.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885,982.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代办机构的公告

经上海黄金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4,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934)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代办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14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财通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14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财通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财通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认购费率优惠
1	00781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参加
2	007814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不参加

特别提示: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二、活动时间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1日。若有变动,以财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基金认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4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兴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兴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兴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兴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4月1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等于0.75%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兴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兴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